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  
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之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  
人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 
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  
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  
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  
輔助之宣告。」、「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」、  
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  
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  
此限：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二、為消  
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三、為訴訟行為。  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五、為不動產、  
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  
賣、租賃或借貸。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  
他相關權利。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  
指定之其他行為。」，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、第1113條之  
1第1 項、第15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對於  
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  
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

01 告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74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  
03 示）之母親，而乙○○因罹患○○○○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  
04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爰  
05 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  
06 及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乙○○之○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○  
07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等資料為證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對乙○○進行鑑定程序，其經丙○○醫師鑑  
09 定後認為：乙○○因為罹患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使個案  
10 之現實判斷能力與記憶能力受損，過去處理財務十分輕率，  
11 易遭詐騙。因此可以判斷個案已經因為罹患有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2 ○○○，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受損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 
13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也因而明顯受損，無法  
14 完全獨力處理個人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建議該個案應  
15 該已經達到輔助宣告之標準，且個案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16 疾病因為已經屬於○○即存在之慢性狀態，復原能力薄弱，  
17 預估個人功能會隨著年齡老化而逐漸退化，預期其疾病之預  
18 後不佳，回復機會不大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  
19 函文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、臨床心理衡鑑照會及報告單各  
20 1 份在卷可參，是依上揭鑑定結果，乙○○因有上揭疾病，  
21 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已  
22 達顯有不足之程度，應可認定，本院爰依法宣告乙○○為受  
23 輔助宣告之人。

24 四、次查，就乙○○之輔助人部分，本院審酌，聲請人為乙○○  
25 之母親，為親密之親屬，本院認由其擔任輔助人，應屬適  
26 當，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爰裁定如  
27 主文所示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第2 項、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  
29 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31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姚啟涵